**问：样品演示部分可以作为加分项吗？**

答：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，是可以把演示部分作为加分项的。

法律依据为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、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、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。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，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、检测内容等。